# 音乐系2025届毕业生2025学年度综合测评加分细则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5-07-20

*第一篇：音乐系2024届毕业生2024学年度综合测评加分细则音乐系2024届毕业生2024学年度综合测评加分细则总则第一条综合测评的宗旨是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第二条综合测评的内容...*

**第一篇：音乐系2025届毕业生2025学年度综合测评加分细则**

音乐系2025届毕业生2025学年度综合测评加分细则

总则

第一条

综合测评的宗旨是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和文体表现三个方面。构成比例是：综合测评总分=品德行为表现分×15%+学业表现分×75%+文体表现分×10%。

第三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评定一次，按同年级同专业排定名次。综合测评是学院对学生在学期间德智体美诸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综合测评成绩是考核学生、评优、评奖、毕业生鉴定的主要依据。

第一章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注：品德行为表现由基本分（60分）、附加分（40分）、扣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方式：基本分＋附加分－扣分。

第一条

品德行为表现的基本分为60分，具体参考 《学生手册》。第二条 品德行为表现的附加分为40分，超过40分者以40分计。

（附加分内容如下）

1、暑假参加社会实践或三下乡的同学，系里统一组织的加0.4分/次。分散的，有写报告加0.2分/次，没写报告的不加分。寒假参加社会实践或三下乡的同学有盖章的加0.2分，无盖章的不加分。义教一学期加3分。

2、义务献血。每次

3分

0.4分

3、参加接新生工作；系迎新晚会中做后勤工作；同城会志愿者。每次

4、打扫音乐厅、琴房、国际会议中心、图书馆、后楼、清理牛皮癣等义务劳动；收废品、收义卖品等青志活动；部队演出做后勤；十大歌手比赛后勤、校运会后勤；各种活动的啦啦队（学生分会女生部不给予重复加分）。每次

0.3分

0.15、在音乐会、讲座、公开课、各类竞赛、会议、活动等项目中做后勤的。每次分

6、担任学院兼职学生工作秘书、兼职辅导员满一年，能履行职责，加7分；任满一学期，按分数一半加分。校通讯组校报广播台、韩师青年编辑部成员加3分，广播电台表现优秀加4.5分。

7.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能履行职责，院学生会主席加7分，副主席加6分；院团委会、学生会委员、系团总支、学生分会负责人加5.5分，系委员、班长、团支书加4.5分（正职4.5分，副职4分），班委、团支委加3分。兼任职务的，以高项计，不重复加分。对不能较好履行职责的，给予适当减分或不加分。

8、本学年度表现突出，被评=为院级以上先进个人的，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4分，市级加2分，校级加1.5分。被评为系级各类活动“积极分子”/ “优秀干部”的加1分（例如：系优秀志愿者、系优秀志愿者队干、系优秀义教队员属系级优秀，加1分）。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三下乡”积极分子、院优秀志愿者属院级优秀，加1.5分。

9、被评为内务卫生“优胜宿舍”，该室每人每次分别加0.5分、0.2分，本项累计不超过3.5分。每学期被评为院级“文明宿舍”的，该室室长加0.5分，室员每人加0.2分。另外，在2025学年度被评为“优良学风班”的班级班干加1分，其余同学加0.5分。

10、对见义勇为、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秩序、学院稳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经相关部门证实，酌情加3分以上。

11、学院通讯组、院报、广播台、《韩师青年》编辑部成员按主管部门根据其实际表现和工作量提供的建议，酌情一次性加1-4.5分，其成员投稿、编辑、播音等工作一律不得另加分。（必须有纸质证明才能酌情加分）

(扣分内容如下)

1、未经请假而在迎新、伟南国际会议中心开会等按规定应参加的集体活动中缺席的，每次扣2分，不按时提交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的扣3分。

2、在院系级宿舍内务卫生检查中被列为“警告宿舍”的，该室每人每次分别扣2分、1分。

3、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骗取荣誉或经济资助等行为，视其情节扣12分以上。

4、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集会、游行，乱张贴大小字报，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者，视其情节扣20分以上。

5、对恶意拖欠学院学杂费和不按时注册的，扣40分。

6、除上述内容外，凡有违反党纪团纪，违反学院管理制度，违背社会公德现象或有不文明等行为，受口头批评扣2分，受通报批评扣5分，警告扣8分，严重警告扣12分，记过扣20分，留校察看或留党留团察看扣30分，开除党籍团籍扣50分。

第二章

学业表现测评

注：学业表现由基本分（90分）、附加分（10分）、扣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方式：基本分＋附加分－扣分。

第一条 学业基本分90分，包括学年所有必修课和限制选修课的成绩。考试成绩按实际分数计算，如有科目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计分的，则分别以90分、80分、70分、60分、0分折算，学业基本分的计算公式为：∑(单科成绩×该科学分)÷∑学分×0.9。

第二条 学业表现的附加分为10分，超过10分者以10分计。（附加内容如下）

1.普通话考证二乙0.4分，二甲0.5分。

2.英语考级二级（B级）加0.4分，四级加0.5分，六级0.6分。

3、除完成必修课和限制选修课的学习外，(包括校修)任意选修课每增选一门且成绩及格者，60-69加0.05分，70-79加0.1分，80-89加0.15分，90以上加0.2分；参加辅修专业，每修完一门课程且成绩及格者，60-69加0.1分，70-79加0.2分，80-89加0.3分，90以上加0.4分。

4、健美操四级至五级加1分。

5、器乐考级加1分。

6、计算机考级加0.6分。

7、心理C证加1分，朋辈心理咨询员证加0.3分，陈其铨书法培训毕业获证1分。

8、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文章或作品市级0.1分、省级0.2分，国家级0.5分。

9、参加全国英语知识竞赛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5、4、3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二、三名分别加0.3、0.2分。

10院说课比赛一等奖0.7分、二等奖0.6分、三等奖0.5分，系说课比赛0..4—0.2分，三笔一话同前。

11、在各级各类文化科技、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由国家部委主办的加5-3分，由省厅局主办的加2-1.5分，由市局委主办的（包括高校分区赛）加1-0.8分，由学院各部处、团委主办的加0.7-0.5分，系主办的加0.4-0.2分，由学院社团主办的加0.2-0.1分，系社团主办的加0.1-0.05分，由大学或杂志社主办的，经系测评领导小组鉴定，酌情加0.5-0.2分，由群众团体组织的比赛，经系测评领导小组鉴定，酌情加0.3-0.05分。

12、经学院推荐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入选奖的加1分、参加省级比赛获入选奖的加0.5分、参加市级(高校分区)比赛获入选奖的加0.3分，经系推荐参加院级比赛获优胜奖或鼓励奖的加0.2分。注：（同一项论文、成果、比赛等重复获奖，只计最高分，不计累积分）（扣分内容如下）

1、每旷课一节扣1分，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

2、无故不交作业，抄袭他人作业，不参加教学实验活动，每次扣1分。

3、有违反课堂纪律，考场纪律，晚自修规定，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管理规定等影响教学秩序，造成教学设备损坏的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每次扣1-5分。

第三章 文体表现测评

注：文体表现由基本分（60分）、附加分（40分）、扣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方式：基本分＋附加分－扣分。

第一条：文体表现的基本分为60分，分为上、中、下三个等级，分别计60分、50分、40分，包括以下内容：长期坚持体育锻炼，按时参加早锻，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符合《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身体健康。

第二条：文体表现的附加分为40分，超过40分者以40分计。

（附加分内容如下）

1、院系级合唱团、合奏团、舞蹈团、学校运动队成员、院礼仪部队员按规定参加训练并完成训练任务，经相关部门证实，一学期2分、两学期4分。未达到全年训练任务的，按时间酌情减分。

2.在各级文体比赛中获奖的，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0、26、22分；省级加15、13、11分；市级加7.5、6.75、6分；校级加5、4.5、4分；系级加3、2、1.5分。经学院选拨参加国家级比赛而未获奖的加8分、参加省级比赛而未获奖的加4分、参加市级（高校分区）比赛而未获奖的加2.5分，经系推荐参加校级比赛而未获奖的加1.5分。非政府主管部门或高校承办的比赛获奖者，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5分。

3、参加学校和系里组织的重大文体演出或做主持人，加1.5分（如：音乐系迎新晚会、揭阳监狱义演、校庆演出等），参加学校或系里组织的其它文体活动或做主持人的加0.5分，嘉宾性质的演出加0.1分。

4、参加商业性质的文体活动不能加分。

5、每学期早锻全勤加2分，全年加4分。缺勤2次做旷课1节论；每学期缺勤累计达到10次者，给予通报批评；10次以上者，将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备注：但凡加分项目，原则上都必须提供证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条

每学年结束后，学生必须实事求是地按测评的三项内容作出总结，并填写各项基本分、附加分、扣分，由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班测评小组，负责评议核实各项分数，报系测评领导小组审核；系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审核各班测评成绩，审核后，向学生公示，学生可提出质疑，如确有异议，系测评领导小组应予以重新审核，并公布第二榜。

第二条 对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外，取消其一切评优资格。

第三条

本条例由音乐系负责解释。

韩山师范学院音乐系

2025,03,5

**第二篇：综合测评加分**

一、“金陵之星”导游大赛

一等奖： 胡倩（07级旅游管理2班）

二等奖： 谭黎红（08级旅游管理1班）

解峰（商学院）

三等奖： 蒋萍（07旅游管理1班）

丁梦云（M07旅管1班）

陈颉（M08行管高秘）

二、南京市第三届“模拟法庭”大赛

代理人组三等奖：钟延成马洁

人文学院优秀组织奖：钟延成、朱志军、温海燕、田祥国、王朝来（08行政法）

马洁、吴曦、张慧君（M08行政法）

呼丹丹（M08法律事务）

三、人文学院读后感评选结果

一等奖07古典文献王婷《诗品》——一品滋味

二等奖08行政管理（高秘）黄丽姝《边城》读后感——走不出那情、那城M08行政管理（高秘）谢骊雅《杜拉拉升职记》有感

三等奖07古典文献刘维读《论语别裁》有感

M08古典文献单梦宇《哈佛家训》有感

M08行政管理（行政法）龚富瑞《行政学研究》——关于行政学的思考

四、人文学院论文评选结果

一等奖08行政管理（高秘）段内淼川西发展生态型经济政策之分析与见解 二等奖08行政管理（行政法）徐小祥论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政府的责任M08行政管理（行政法）张慧君当代大学生价值取向和心理素质的调查分析 三等奖08行政管理（行政法）胡世勇论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和作用M09行政管理（行政法）徐力法律和文化在生活中的关系的研究08行政管理(行政法)董娟娟试析高学历失业现象

五、优秀班主任助理

07行政管理（高级秘书）：张云菊

M07古典文献（古籍修复）：鲍宣宇

07旅游管理2班：胡海萍

07旅游管理2班：刘媛媛

08旅游管理1班：徐海佳

07行政管理（高级秘书）：蒋旭琴

M08行政管理（高级秘书）：张敏

M08行政管理（行政法）：龚富瑞

六、2025-2025学年第2学期人文学院“学子之星”

樊冬晴：07旅游管理（2）

孙雅：07行政管理（高级秘书）单

吴曦：M08行政管理（行政法）

温海艳：08行政管理（行政法）

费晓卉：08对外汉语

陈欣：09对外汉语

郝华阳：09旅游管理2班

黄自珍：09行政管理（高级秘书）

夏菁；09古典文献（古籍修复）

陆怡雯：M09行政管理

七：本学期江宁和晓庄两校区的活动加分1、2025-2025第2学期综合测评加分情况（江宁校区）

1、法律援助在行动——人文学子在安德门民工市场进行普法宣传

侯少康、陈君

2、首届“金陵之星”导游决赛

赵爱州、胡倩、梁盛佶、胡海平、陈慧、周华平、刘媛媛、孙米、吴彤菲、蒋平、陈真、蒋智媛、闫琪、徐兰、朱恬

3、院“论辩启明”辩论赛

团体第二名：陈君夏一刘纯

团体第四名：荆文娟王丹丹蔡姗姗葛祥明

4、趣味运动会

获奖人员：

田文明龚浩许晓俊孙瑾薇薛雪蔣智云苑玉强刘乾 许智谢小芳王春

红施莉葛祥明 秦茂钦俞学隆张一凡钟玮瑛 费钱怡王强黄辉张亚

陈晓韵田文明 俞博凡 谢小芳 申毅超 王继森陈友敏钱敏朱庆安张亚 杨婷王敏

5、“3.15”法律援助我们在行动优秀志愿者

顾颖朱庆安俞博凡周峰钱敏石亮徐力卢娇王阿敏 查天宇陈思侯

少康王春红 施夏燕 王洋 周海丰 陈君张庭

王瑶兰

6、暑期社会实践校级立项学生

王强 黄宇晨 陈晓韵 邱洋陈笑菲赵爱洲 吴桐菲候少康

陈君刘基周华萍陈骅王昊王汉腾聂丝王治宇

尕玛龙周张靓邱亚宁

7、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立项

吴铜菲、孙米、潘飞、闫琦、郝华阳

8、院大学生宿舍文化创新设计大赛

一等奖:王敏 王曼 王敏 韦秋琳

二等奖：牛诗茵 邱亚宁 宿星 孙瑾微 陈骏 丁杰 韩一林 黄宇晨

三等奖：张芸 刘洋洋 徐慧 戴玲 陈双 陈丽君 崔慧 曹湘 郎婧 董倩倩 黄庆庆 林思敏

9、优秀学生会干部：

胡倩赵爱州邱洋陈元朱敏金娜章卫萍王强

陈晓韵侯少康黄宇晨徐雪敏

10、校级以上获奖情况：

校变废为宝大赛优秀奖：尹力、沈博宇

校读者协会书签设计比赛三等奖：王敏

校读者协会书签设计比赛优秀奖：蒋玉琴

校大学生职业规划最佳设计方案：李国军

校“大学生职业生涯设计与规划”中荣获优秀奖：陈洁如

校“我的大学生活”演讲比赛中荣获三等奖：陈洁如

校英语竞赛中获二等奖：赵予希

校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设计三等奖：施柳柳

江苏省第17届运动会高校部沙滩排球第八名：王睿

人文学院党校优秀学员：邱洋

南京市导游大赛三等奖：胡倩、蒋萍

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胡倩

校科技节先进个人：候少康、赵爱洲、吴桐菲

校优秀团干部获得者：

金娜毛敏周华萍闫琦胡倩朱敏

校优秀团员获得者：

陈彬楠谢丽张云菊刘婷婷芮林芳邵吉李颖皎

谢冰陈婷张海烨孙婕周强强崔慧韩云

苏秋娥谷思思 韩彬彬覃晓术黄自珍王曼陈欣

崔露露丁立军陈骅吴虹龚浩章军张艳

王美马姗姗卞丽刘一静张晓周蓉费湘怡

陆怡雯赵静顾悦周海丰夏菁杨晓君 朱庆安

钱照鸾

学子之星获得者：胡海萍、芦常炜、薛雪2、2025-2025第2学期综合测评加分情况（晓庄校区）

一、学生会干部获奖情况

1、副部长以上获奖情况

陈飞校心理剧比赛第三名（团体）

李佳俊校心理剧比赛第三名（团体）

吴曦“我的心情故事”征文比赛三等奖

吴曦校“科技节”先进个人

单梦宇“我的心情故事”征文比赛三等奖

单梦宇校“科技节”先进个人

李博校“科技节”先进个人

2、干事获奖情况

陈君人文学院辩论赛第一名（团体）

费晓卉校心理剧比赛第三名（团体）

二、活动表现突出的学生会干部及同学

1、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

李博朱俊宇陈飞吴曦单梦宇

李佳俊谢骊雅王泓杰匡强泽仁措姆

吴临昱

2、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同学：

（1）模拟法庭大赛： 吴晓波孙晓萌

钟延成、马洁、吴曦

（2）女生节晚会：

一等奖：维丽娜、古再丽努尔、古丽娜孜、比丽克孜、阿以先木、阿斯亚

二等奖：吴临昱、申一洁、向烨、张慧君、纪芳芳、杨澄、雍燕、黄辉、何莉萍、董晓丽

三等奖：张乔

（3）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立项

田祥国、朱志军、马洁

（4）暑期社会实践课题立项：

钟延成董娟娟杨慧温海艳毛雯菁胡世勇

田祥国呼丹丹马洁张慧君龚富瑞许睿

（5）幕府搬迁志愿者:

李博朱俊宇秦明明徐海佳郭圳李佳顾鹏孙晓萌俞舟飞王小波王佳楠谢斌

张聪鴒万金华曹健锋吕志峰付禹邹明石

王朝来朱志军田祥国朱建李刚耿啸

徐小祥徐冰胡世勇徐金水赵俊王家骏

吴晓波周建吴曦匡强王泓杰徐睿

曾文海王杰秦鹏丁峰夏立镛焦思源

曾庆煜王晶耿德华钟延成盛中华赵永泉

陈涛印亮蔡沈波林峰蔡俊潘坤

殷豪黄志泽仁措姆单梦宇黄晓东钱利办

鲍宣宇李培周洁陈琳朱颖张敏

孙雯冯双艺陈飞谢骊雅孙雨璠朱晓红

（6）赴红山民工子弟学校素质拓展服务志愿者：

张慧君、王家俊、向烨、董晓丽、杨露、朱凤、毛雯菁、单梦宇

三、比赛获奖同学 王家俊侯少康徐小祥吴曦

（1）校乒乓球比赛：

周伟第五名

林峰第六名

（2）趣味运动会获奖者：

华一鸣周伟龚富瑞张敏曹青霞单梦宇周伟龚富瑞俞舟飞陈丽萍董娟娟张玲

李国栋耿德骅陈敏谢骊雅刘萍王朝来李培刘萍蒋晶费晓卉范婷婷刘屹婷

蔡俊陆蓉周洁陆叶陈月明陈飞蒙克巴依尔徐海佳谢骊雅

（3）“论辩启明”辩论赛

团体第一名：蒋晶费晓卉顾鹏崔微

团体第三名：谢骊雅陈颉陈飞蔡晶晶

最佳辩手：陈颉

（4）校优秀团干部获得者：

吴晓波郭敏马洁曾庆煜吴莉莉汪波韩玉洁

（5）校优秀团员获得者：

刘巍张燕杨成尹雯王微秦海惠葛明秋周伟汪垚李镌佳周海红许静

周洁陆燕君王莹张丽娜邹明石周媛媛陶婕妤邹茹程洋陈丽萍赵倩宁本爽陆威夏菁蒋艳秋王治宇曹丽丽缪晶晶王艳吴圆智博文赵紫薇

（6）学子之星获得者：

徐小祥朱志军吴晓波黄晓东徐海佳

**第三篇：1106班综合测评加分材料**

2025-2025学年第一学期

1106班综合测评加分材料

参与学校的思想队伍组织建设，参与创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活动的：校院两级团学干部干事及化学与环境协会社长最高加4分；班长、团支书以及化学与环境协会副社长最高加3分；其他班委以及化学与环境协会干部和部分干事最高加2分。（具体加分根据每学期的例会、办公室值班及相关的活动出勤情况的统计而定）一

（一）—（5）班长：林加加3团支书：古丹琴3

班委：蔡志展2黄振远2陈巧玲2何如2罗月素2孙东泼2

庄东洲2饶海宾2

团学干事：陈博4何如4陈伟珊4陈雅伟4曹龙威4黄振远4沈照京4蔡志展4刘伟柳4黄倩晖4

化协干事：黄倩辉2占流2陈善帅2吴乐2

11-12学第一学期化学与环境学院9-11月份文明宿舍评比获一等文明宿舍 每人加1.5分；二等文明宿舍的每人加1分，房长（加粗）另加1分一 ——（6）十月份

一等文明宿舍：刘伟柳、崔陪陪、陈伟珊、黄倩晖温哲陈巧玲黄美莲 二等文明宿舍：陈雅伟

十一月份

一等文明宿舍：陈博、蔡志展、邓金、李灿安、占流、陈善帅、黎智鹏、李嘉枫刘伟柳、崔陪陪、陈伟珊、黄倩晖

十二月份

一等文明宿舍：李嘉枫陈博邓金李灿安占流陈善帅黎智鹏 二等文明宿舍：刘伟柳崔陪陪陈伟珊黄倩晖

课堂晚修请病、事假不作全勤论（请假6-10节（包括6节）考勤分加2.5分，请假10节以上，没有考勤分）；旷课没有考勤分，且每一节加扣分：课堂加扣1分，晚修加扣0.5分二

（二）——（3）课堂旷课黄嘉诚（6节）梁仪郎（2节）庄东洲（2节，没交请假条）课堂请假古丹琴（4节）关楚倩（4节）苏世凤（4节）林秋娴（4节）

庄东洲（3节）何如（14节）林加加（16节）冯木林（2节）

区韵莹（2节）

课堂迟到何如（1次）

晚修缺勤何如（2节，没交请假条）庄东洲（2节，没交请假条）

晚修请假林加加（2节，病假）何如（2节）

晚修迟到谢应煌（1次）黄嘉诚（1次）

校运会期间缺勤(未到场签到且未请假者以课堂缺勤记)谢应煌罗刚

梁仪郎黄嘉诚杨富强林加加

参加2025年迎新晚会表演者，每人加2分三

（一）——（2）古丹琴

参加2025年新生杯羽毛球赛获一等奖，每人加10分三

（一）——（2）曹龙威

积极参加2025年新生杯羽毛球赛，每人加2分三

（一）——（2）陈雅伟温哲10、9、8分，第四

名到第八名依次减1分, 积极参与学校比赛未获奖的每人每项加2分。

三

（一）——（2）

第二名 庄东洲（男女混合接力）何如（男女混合接力）

曹龙威（男女混合接力）

第四名 刘金龙（男子标枪）曹龙威（男子跳远）

未获奖 张圆阔（男子跳高）

参加2025年新生杯篮球赛男篮，每人加2分三

（一）——（2）

沈照京曹龙威 何如庄东洲李嘉枫

参加2025年新生杯篮球赛女篮获第一名，每人加10分三

（一）——（2）

朱柳芳

参加2025年新生杯拉拉队队员，每人加0.5分三

（一）——（6）

陈巧玲

参加我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座谈会观众（心委除外），每人加1分

三

（一）——（6）

温哲

参加2025年新生杯篮球赛开幕式观众，每人加0.5分三

（一）——（6）

区韵莹苏世凤孙东泼林秋娴温哲黄美莲王志鹏黄振远张圆

阔陈耿光

参加篮球赛观众，全勤者每人加0.5分三

（一）——（6）

全班（除 吴乐孙东泼冯木林刘金龙陈锦光梁仪郎饶海滨

邓金周俊林 外）

参加冬季征兵动员大会观众每人加0.5分三

（一）——（6）

黄嘉诚梁仪郎李灿安曹龙威黄倩晖周俊林刘金龙王志鹏

参加“见义勇为从我做起”的活动观众每人加0.5分三

（一）——（6）

黄嘉诚梁仪郎李灿安曹龙威黄倩晖周俊林刘金龙王志鹏

参加医疗小组，每人加1分三

（一）——（6）

陈雅伟

11-12学第一学期化学与环境学院9-10月份文明宿舍评比获一等文明宿舍

每人加1.5分；二等文明宿舍的每人加1分，房长（加粗）另加1分一 ——（6）

一等文明宿舍：林加加谢应煌罗刚孙东泼

参加化学与环境学院参加名茶和名人的讲座观众，每人加0.5分三

（一）——（6）

饶海宾苏世凤

参加魅力汉语普通话大赛观众，每人加0.5分三

（一）——（6）

李灿安冯木林王志鹏温哲朱柳芳陈巧玲

参加“走青春的路，做健康使者”志愿者活动成果展观众，每人加0.5分

三

（一）——（6）

饶海滨林秋娴罗月素区韵莹邓金

参加2025年爱心传送文艺演出观众，每人加0.5分三

（一）——（6）

蔡志展黎智鹏陈博

参加新生党的基本知识讲座观众，每人加0.5分三

（一）——（6）

全班同学（除林秋娴、关楚倩、苏世凤）

参加我拍我show决赛的观众、评委（加粗）别加每人加0.5分、1分

三

（一）——（6）

陈巧玲刘金龙刘伟柳王志鹏

参加魅力汉语普通话大赛获二等奖，每人加6分三

（一）——（6）孙东泼

参加校运会方正队表演，每人加1分三

（一）——（6）陈伟珊、陈善帅

早读及晨运缺勤或代签的（每次扣0.5分），一次不予加第三栏全勤分10分，第二栏保留全勤5分，两次及以上两栏全勤分全无；迟到或早退两次以上（四次以下）仅保留第二栏全勤5分，四次以上两栏全勤分全无，且两次相当于缺勤一次并在第二栏相应处扣分；请假三天内第三栏保留全勤10分，五天内第三栏保留全勤5分，五天以上则第三栏全勤0分三

（二）——（2）早操缺勤谢应煌

早操迟到周俊林黄嘉诚（2次）梁仪郎关楚倩黄美莲罗月素

苏世凤梁泽明 李团名于浩浩黄俊苏鹏孙东泼

罗刚林加加

早操请假古丹琴

早读缺勤杨富强梁仪郎(2次)黄嘉诚（3次）

早读请假林加加（2次）

早读迟到罗刚（2次）梁仪郎（2次）黄美莲陈巧玲杨富强

黄嘉诚（7次）周俊林孙东泼（2次）陈耿光（2次）刘金龙

担任院干部每人加8分，校干部加10分；担任院干事加5分、校干事加6分；班长、团支书加6分，其班干部加5分，各社团或协会社长的加8分，副社长加加6分，干部加5分，干事加3分四——（1）班长：林加加

团支书：古丹琴

其他班委：蔡志展黄振远陈巧玲何如罗月素孙东泼庄东洲饶海宾

干事：陈博何如陈伟珊陈雅伟曹龙威黄振远沈照京蔡志展

刘伟柳黄倩晖

各社团或协会社长的加8分，副社长加6分，干部加5分，干事加3分（社团

协会的干部干事名单以社联、团委或校学生会提供的证明为准）

四

（一）—（1）

化协干事：黄倩辉占流陈善帅吴乐

担任房长，每人加3分四——（1）沈照京李灿安刘金龙陈伟珊罗月素

担任学院宿管队员、自律督导队员，每人加5分四——(1)宿管队员：陈伟珊、黄倩晖、罗月素、崔陪陪、刘伟柳

自律督导队员：陈善帅

注：

1、干部加分栏【一—（1）、一

（一）—（5）、四—（1）】中兼任多个职务

不重复加分，只加最高分。

2、四－（3）每人累计不超过6分。

3、四－（4）每人累计不超过3分。

4、期终考试不及格每科（含体育课）在二

（二）2栏扣5分。

**第四篇：计算机综合测评加分细则(2025学)**

计算机系综合测评加（扣）分项目细则

（2025学）

一、注意事项：

1．初表用铅笔填写；

2．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成绩相同，须保留多一位小数）； 3．补考、重修者以补考前实际分计；

4．综合测评考核参考时间：2025年7月3日 —— 2025年6月30日。

二、综合测评测评程序：

1．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毕业班在该学的第二学期第一周），计算机系由党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成立计算机系综合测评评定领导小组，以《韩山师范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条例》为准则，根据系的实际情况制定《计算机系综合测评加（扣）分细则》。

2．各班以《计算机系综合测评加（扣）》分细则》为依据，开展学生自评，并填写初表（铅笔），学生自评一定要属实，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系里将给与处分，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

3．各班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审核小组，由班主任和主要班干组成，另加两名学生代表作为监督，对同学自评情况进行计算审核，并统计数据，填写《xxxxxx班综合测评统计表》(xls格式)。

4．班级按测评结果由高至低排名，在班上做第一次公示。若有异议，应在一天内向测评小组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审核，若属实应做出校正。

5．班级第二次公示。如无异议，则班级不再做任何修改，并把同学的综合测评结果呈送系里审核。（注意，上交时《合测评统计表》请按学号顺序排列，转系生、插班生置后。）

6.计算机系综合测评评定领导小组将对各班测评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第三次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均可提出，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系级重新审核并公示第二榜。

7.各班依据最终公示结果进行人民奖学金和各项优秀奖项的评定。上学年有重修、补考记录者不能参加任何评奖和评优。

8.《计算机系综合测评加（扣）》分细则》的解释权归计算机系综合测评评定领导小组，如有问题班里统一收集整理后向系综合测评评定领导小组反映。

三、综合测评加分扣分项目细则

为了更细致、更完善地体现我系学生综合测评的加分情况，以《韩山师范学院学生综合 1

测评条例》的加分标准为前提，根据我系的实际情况制定数信系综合测评加分扣分项目细则。

（一）品德分

品德行为表现由基本分（６０分）、附加分（４０分）、扣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方式：基本分＋附加分－扣分。附加分为４０分，超过４０分以４０分计。加分项目：

1、获校“优胜宿舍”、系“优胜宿舍”

例: 校优胜宿舍（每次 & 0.5）系优胜宿舍（每次 & 0.2）

校优秀学生党员宿舍（& 0.6）系优秀学生党员宿舍（& 0.3）

系寝室文艺大赛优秀宿舍（& 0.3）

（注： 本项累计不超过3.5分 ；评为校“文明宿舍”的室长另加 &0.5。）

校“寝室文艺大赛”（摄影大赛作品征集：一& 0.5 二& 0.4 三& 0.3）优秀奖& 0.2 十佳寝室 & 1 百优寝室 & 0.8 最佳创意奖 &0.5 最佳组织奖&0.5 十佳摄影奖&0.5 参加& 0.1）

“文明标语”征集活动（一 & 0.5 二 & 0.4 三 & 0.3 优秀 & 0.2 参加 & 0.15）

2、在校、系或社团主办杂志主办的刊物或活动上发表文章

例：在校内刊物《晓舟》、《院报》、《社团天地》、《韩师青年》等发表文章。（每篇 &0.4）

校运会期间发表通讯稿（以播出的为主每篇 &0.3）

校“三下乡社会实践报告”（一& 1 二 & 0.7 三& 0.5 优秀& 0.3）

3、校、系各主要活动后勤服务人员（非主办方成员和校学生会、院系分团委、学生分会干部干事）

例：“等级考试”、“试讲比赛”、“校运会”、“迎新晚会”、“三笔一话”等各类活动后勤服务人员(以签名为实每次 & 0.1)

注：校学生会、系分团委、学生分会干部、干事参加的后勤工作统一由辅导员根据个人主要表现酌情加分，属于校学生会的干部届时应提供校团委会出示的参加活动证明。

4、校系各类活动与社团的积极分子以及先进个人称号

各类先进个人（国家级 & 8，省级 & 4，市级 & 2，校级 & 1.5，系级 & 1）例：“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教学信息员”、“校园精神十佳”、“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优秀副班长”、“课前十分钟自由演讲优秀演讲者”（注：获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不加分）

各类校系社团积极分子、校系各部门积极分子 & 1

5、各种以签名为实的义务劳动、公益活动

例：“图书馆义务劳动”、“整理书籍”、“打扫卫生”(以上每次& 0.1)（注：本 2

项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0.5分）

“校迎接新生，走访新生”、“社会实践”、“走进独居老人爱心服务活动”、“与南春互助会合作到市区帮忙清点捐款箱”、“蒲涵学校宣传安全教育”、“手工品义卖”、“电协市区义维”等公益活动(以上每次0.2)（注：本项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6、发扬“互助互爱，拾金不昧”精神的行为

例：“义务献血”(每次 & 3)、“捐款”(每次 & 0.2)、“捐书”(& 0.2)、“拾物归主”(& 3)、“见义勇为”(& 5)等。

注：“捐款”必须是系或学校组织的捐款活动爱心基金捐款，“拾物归主”、“见义勇为”必须以辅导员的记录备案为证。

7、校、系学生会负责人干部、干事、班干团干、兼职学生辅导员、教学信息员、宿管小组成员、宣传小组成员、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成员、《晓舟》编辑部成员、校通讯组成员、《韩师青年》工作人员、校报工作人员、广播台工作人员等

例: 校学生会主席 & 7

学生兼职辅导员 & 7（可另加）

学生会副主席、团委助理书记 &

系学生分会主席 & 5.5

校团委会委员、校学生会委员、笔架山各部长、系学生分会副主席、年级团总支书记 & 5 校学生会各部门副部长、系分团委、学生分会各部长、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委员 & 4.5 校通讯组成员、校报工作人员、广播台工作人员 & 4.5（可另加）校教学信息员 & 4（可另加）

校团委、学生会、笔架山、《韩师青年》干事、系分团委、学生分会干事 & 3.5 系宿管小组成员、各班副班长 & 3.5

各班委团支委、系宣传小组成员、系啦啦队成员(领队另加 1）、《晓舟》编辑部成员、朋辈心理咨询员& 3

助学金评定小组成员

& 2 系升旗手（& 1）（可另加）

（注： a 院干系干班干以高分的上报，不得重复加分，除非后注“可另加”字样；

b 校通讯组、校报、广播台、《韩师青年》成员投稿、编辑、播音、发行等份内工作一律不得另加分； c 助理班主任不加分。）

8、参加校、系讲座或者课堂培训以及各类活动的啦啦队

系安排的各类讲座、活动 每次 & 0.1（注：本项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0.5分）系安排的各类比赛、活动啦啦队 每次 & 0.1（注：本项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0.5分）

9、各社团、志愿者服务队主要负责人(包括团长、会长)（可另加）例：“行知教育协会会长”，“羽毛球协会会长”，“文工团团长”等

校级社团负责人(一年任满 & 4.5)校级社团副负责人(一年任满 & 4)系级社团副负责人(一年任满 & 3.5)

系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队长 & 5 系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副队长 & 4 系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各分队队长 & 3.5 系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成员 &3（注：志愿者成员不再加每次志愿服务活动分，如义教、迎新生、公益服务等）

系“青年志愿者活动月”获奖班级成员（一& 3 二 & 2 三& 1 优秀& 0.5）获“先进团支部”班级成员 & 3（注：获“优良学风班”的班级成员不加分。）

10、被邀请参加各类交流会、比赛等的嘉宾（每次 & 0.1）

11、系各项活动评委（每次& 0.1）

12、系辩论队教练（& 2）

扣分项目：

1、未经请假而在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社会实践、升国旗仪式等按规定应参加的集体活动中缺席的，每次扣2分，不按时提交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的扣3分。

2、在校、系级宿舍内务卫生检查中被列为“警告宿舍”，该室成员每人每次扣2分、1分。

3、有弄虚作假行为、剽窃他人成果、骗取荣誉或者经济资助等行为，视其情节扣12分以上。

4、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集会、游行，乱张贴大小字报，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者，视其情节扣20分以上。

5、除上述内容外，凡有违反党纪团纪，违反学校管理制度，违背社会公德现象或有不文明等行为，受口头批评扣2分，受通报批评扣5分，警告扣8分，严重警告扣12分，记过扣20分，留校察看或留党留团察看扣30分，开除党籍团籍扣50分。

（二）学业分

学业表现由基本分（９０分）、附加分（１０分）、扣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方式：基本分＋附加分—扣分。附加分为１０分，超过１０分以１０分计。学业基本分包括学年所有必修课和限制选修课的成绩。课程科目如以“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计分的，则分别以 4

90分、80分、70分、60分、0分折算。

学业基本分的计算公式为：∑（单科成绩×该科学分）÷∑学分×0.9。加分项目：（以下“一”表示第一名，“二”表示第二名，以此类推。）

1、参加由学校各部处、团委主办的文化科技、专业技能竞赛等活动

例：校“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比赛（一& 0.7 二& 0.6 三& 0.5 优秀& 0.2 参加& 0.15）校各类主题征文比赛(一& 0.7 二& 0.6 三& 0.5 优秀& 0.2 参加& 0.15)校各类演讲比赛（如：一二九演讲比赛）(一& 0.7 二& 0.6 三& 0.5 优秀& 0.2 参加& 0.15)

校园网络创业文学创作大赛(一& 0.7 二& 0.6 三& 0.5 优秀& 0.2 参加& 0.15)校园文化艺术节各项专业技能比赛（含系承办比赛，如：第八届文化艺术节之网页设计大赛）（一& 0.7 二& 0.6 三& 0.5 优秀奖& 0.2 参加& 0.15）

校职业规划、简历大赛(一& 0.7 二& 0.6 三& 0.5 优秀& 0.2 参加& 0.15)校“说课”比赛(一& 0.7 二& 0.6 三& 0.5 优秀奖& 0.2参加& 0.15）

2、参加由系主办的文化科技、专业技能竞赛等活动

例：系“班际网页设计比赛”（一& 0.4 二& 0.3 三& 0.2 参加& 0.1）

系职业规划、简历大赛（一& 0.4 二& 0.3 三& 0.2 参加& 0.1）

系“三笔一话”师范生技能（一& 0.4 二& 0.3 三& 0.2 优秀奖& 0.15 参加& 0.1）系各类主题征文比赛（一& 0.4 二& 0.3 三& 0.2 优秀& 0.15 参加& 0.1）系各类演讲比赛（一& 0.4 二& 0.3 三& 0.2 优秀& 0.15 参加& 0.1）系数学建模竞赛（一& 0.4 二& 0.3 三& 0.2 参加& 0.1）

系“说课”、“试讲”比赛（一& 0.4 二& 0.3 三& 0.2 优秀奖& 0.15 参加& 0.1）

3、参加由校各社团主办的文化知识、专业技能比赛等活动

例：校“英语风采”大赛（一& 0.2 二& 0.15 三& 0.1 优秀& 0.05 参加& 0.03）

校“迎新”书法比赛(一& 0.2 二& 0.15 三& 0.1 优秀& 0.05 参加& 0.03)校“书法擂台赛”(一& 0.2 二& 0.15 三& 0.1 优秀& 0.05 参加& 0.03)校“中英文”诗歌朗诵比赛(一& 0.2 二& 0.15 三& 0.1 最佳创意奖& 0.05 参加& 0.03)校“诗歌创作”大赛(一& 0.2 二& 0.15 三& 0.1 最佳网络人气奖& 0.05 参加& 0.03）

校“长鸣杯”演讲比赛（一& 0.2 二&0.15 三&0.1 参加&0.03）校“创新”试讲比赛（一& 0.2 二&0.15 三&0.1 参加&0.03）

4、参加各类文化知识竞赛（此项活动不管主办单位是校级或者是系级，加分一致）例：网络知识竞赛、消防知识竞赛、维权知识竞赛、计算机硬件知识竞赛、法律知识竞 5

赛等

（一 & 0.5 二 & 0.4 三 & 0.3 优秀奖 & 0.2

参加 & 0.1）

5、通过各类技能考试并获得证书

例：“计算机等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 0.6)、“普通话等级考试二乙”(&0.4)、“技术资格考试”(&0.6)、“程序员”(& 1)、“软件设计师”(&1)、“网工”(& 1)、“网管”(& 1)、“系统分析师”(& 1)等。（注：通过英语四、六级不加分）

6、参加校、系科研项目

科研立项(每个项目每人 & 0.25)

7、代表学校参加外校市级省级国家级的文化与专业技能比赛

例：广东省各类专业技能大赛（如：高校杯软件设计大赛、高校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大学生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等）（一 & 2 二 &1.8 三 &1.5 优秀 &1 参加 & 0.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东赛区（一 & 2 二 &1.8 三 &1.5 成功参赛奖

&0.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一 & 5 二 &4 三 &3 优秀 &2 参加 &1）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广东赛区（一 & 2 二 &1.8 三 &1.5 优秀 &1 参加

&0.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高校分区）（一 & 2 二 &1.8 三 &1.5 优秀 &1 参加

&0.5）

全国规范汉字书写大赛（高校分区）（一 & 2 二 &1.8 三 &1.5 优秀 &1 参加

&0.5）

市级各类文化比赛（一 &

1二 & 0.8 三 &0.6 优秀 &0.4 参加 &0.2）

9、完成（任意）选修课与辅修并且成绩及格者

选修课(60—69 &0.05 70—79 &0.1 80—89 &0.15 90以上 &0.2)辅修课(60—69 &0.1 70—79 &0.2 80—89& 0.3 90以上 &0.4)

10、在校、省、全国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成果(校 & 1 省 & 2 全 国 & 4）

11、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文章和作品(市 & 0.1 省 & 0.2 全 国 & 0.5)注：同一项论文、成果、比赛等重复获奖，只计最高分，不计累积分。

扣分项目：

1、每旷课一节扣1分，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

2、无故不交作业,抄袭他人作业,不参加教学实验活动,每次扣1分

3、违反课堂纪律，考场纪律，晚自修规定，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管理规定等影响教学秩序，造成教学设备损坏的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每次扣1-5分。

（三）文体分

文体表现由基本分（６０分）、附加分（４０分）、扣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方式：基本分＋附加分—扣分。附加分为４０分，超过４０分以４０分计。

加分项目：（以下“一”表示第一名，“二”表示第二名，以此类推。）

1、由校、系学生会或社团主办的各种球类、武术、定向越野等专项运动比赛

例：校各种球类比赛（如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排球）（一& 5 二& 4.7 三& 4.5 四 & 4 参加& 1.5 获“得分王”、“单挑王”等称号另加& 2）

系各种球类比赛（如学士杯篮球赛、“风帆杯”足球赛、班际篮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一 & 3 二 & 2.5 三 & 2 四 &1.8 参加 &1）

校健身健美比赛（一& 5 二& 4.7 三& 4.5 四 & 4 参加& 1.5）校武术大赛（一& 5 二& 4.7 三& 4.5 参加& 1.5）校游泳比赛（一& 5 二& 4.7 三& 4.5 参加& 1.5）

校定向越野比赛（一& 5 二& 4.7 三& 4.5 四& 4.3 五& 4 参加& 1.5）阳光体育节毽球赛（一& 5 二& 4.7 三& 4.5 参加& 1.5）校拔河比赛（一& 5 二& 4.7 三& 4.5 参加& 1.5）

系拔河比赛（一 & 3 二 &2.5 三& 2 优秀 &1.5 参加 & 1）

2、校、系动会各项目比赛

例：校动会各项目比赛短跑，长跑，跳高，跳远，标枪 等

（一& 5 二& 4.7 三& 4.5 四& 4.3 五六七八 & 4 参加 & 1.5）系动会各项目比赛短跑，长跑，跳高，跳远，标枪 等

（一 & 3 二 & 2.5 三 & 2 四 &1.8 五六七八 & 1.5 参加 &1）

3、校、系各类文体运动队队员

例：足球队、排球队、羽毛球队、篮球队、田径队、定向越野队 等(校级队员 & 4, 系级队员 & 3 队长可另加&1)礼仪组成员 & 3(不计次数)艺术团成员（校级 & 4，系级 & 3）

4、代表校、系参加外校市级省级活动进行竞技比赛或活动 例：各类邀请赛、交流赛(参加 & 2)“粤东高校羽毛球公开赛”（一&15 二&14 三& 13 四& 12 五 & 11 参加&4）

“广东省定向越野锦标赛”（一&15 二&14 三& 13 四& 12 五 & 11 参加&4）

“广东省大学生棋艺大赛”（一&15 二&14 三& 13 四& 12 五 & 11 参加&4）

全省南粤杯大学生辩论赛（冠军&15 季军&14 亚军& 13 进入30强& 11

参加复赛 & 8 参加初赛& 4）

粤东杯高校象棋邀请赛（一&15 二&14 三& 13 四& 12 五 & 11 参加&4）

广东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一&15 二&14 三&13 优秀奖&12 参加&4）

市级文体比赛（一&7.5 二& 7 三&6.5 四&6 优秀&5.5 参加&2.5）

5、主要体育活动学生裁判员与兼职运动队训练员 例：羽毛球、足球、篮球等比赛裁判员(非主办方成员)（校裁判员& 1 系裁判员 & 0.5）

校运会学生教练员 &3

6、参加由校、系乃至省、市级单位主办的各类文娱活动（社团内部活动除外）

例：“社团之夜”、“主题文化节”(参加表演 & 1.5)

“迎新晚会”(参加表演 & 1)

校健美操比赛（一& 5 二& 4.7 三& 4.5 参加& 1.5）校啦啦操比赛（一& 5 二& 4.7 三& 4.5 参加& 1.5）校“校园十大歌手”（一& 5 二&4.7 三&4.5 优秀&1.5）系“校园十大歌手”（一& 3 二&2.5 三& 2 优秀&1）

校百事新生才艺大赛（冠军&5 亚军&4.7 季军&4.5 最佳网络人气奖&2.5

最佳台风奖&2.5 优秀奖&2 参加&1.5）

校合唱比赛（一& 5 二&4.7 三&4.5 优秀&1.5）

校第三届大学生视觉设计大赛（一& 5 二&4.7 三&4.5 参加&1.5）校体育节设计大赛

（一& 5 二&4.7 三&4.5 优秀&1.5）校电影月各项比赛（一& 5 二&4.7 三&4.5 优秀&1.5）校运会开、闭幕式表演等活动（参加 &1.5）被邀请参加其他系各类文娱节目表演

（每次&1）被邀请参加校外各类文娱节日表演

（每次&1.5）

7、由校、系学生会或社团主办的各类才艺展示活动

例：环保服装赛（一& 3 二&2.5 三& 2 参加&1）

化学动画设计大赛（一& 3 二&2.5 三& 2 参加&1）各类手抄报比赛（一& 3 二&2.5 三& 2 参加&1）飞行棋比赛（一& 3 二&2.5 三& 2 参加&1）海报设计大赛（一& 3 二&2.5 三& 2 参加&1）模拟拉赞助大赛（一& 3 二&2.5 三& 2 参加&1）

“天王杯”三棋赛（一& 3 二&2.5 三& 2 参加&1）

烹饪比赛（一& 3 二&2.5 三& 2 参加&1）艺术团个人技能大赛（一& 3 二&2.5 三& 2 参加&1）辩论赛（一& 3 二&2.5 三& 2 参加&1 最佳辩手另& 2.5）手工制作大赛（一& 3 二&2.5 三& 2 参加&1）“变废为宝”活动（一& 3 二&2.5 三& 2 参加&1）

科普智力快车（参加 &1 进入复赛 &1.5 进入决赛&2 最佳人气奖另& 1）

健美操等级证书 & 3(以证书为证，不能重复加分)中国武术裁判二级证书 & 3(以证书为证，不能重复加分)系各类活动主持人（每次

& 1）

被邀请校级各类活动、校外各类活动主持人

（每次

& 1.5）

校传媒新闻及摄影作品大赛（参加& 1.5）

校心理健康活动月开幕式和闭幕式表演活动（&1.5）

获活动各类独立奖项（如：最佳模特奖&1.5 最佳人气奖&1.5 最环保奖&1.5

最佳先进奖&1.5 最佳创意奖&1.5 等）

趣味心理运动会荣获“优秀裁判员” & 1.5

8、早锻（晨练）全勤者 & 4

9、参加商业性质的文化活动不能加分

10、参加文体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在品德行为附加分第3条中加分。

扣分项目：

1、无故不参加学校、系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在品德行为表现的扣分项目第1条扣分。

2、无故早锻缺勤者每次扣３分，代替他人签到的每次双方各扣５分。

计算机系

二○一三年九月九日

**第五篇：2025级综合测评加分标准**

综合测评附加分执行标准

一、品行表现测评

1.社会工作加分

⑴ 加6分：校学生会主席、秘书长、校团委委员、校社团联合会主席、秘书长、校艺术团体正团长、校青年志愿总队正队长、校礼仪队队长、院（系）学生会正主席、院（系）团工委（团总支）副书记

⑵ 加5分：校学生会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副主席、校艺术团体副团长、校青年志愿者总队副队长，院（系）学生会副主席

⑶ 加4分：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党支部正书记、校院（系）学生会和校团委正部长、校社团联合会正部长、院（系）团工委（团总支）正部长、校优秀社团负责人、校艺术团各部正部长、院艺术团体正团长、院系志愿者队正队长

⑷ 加3分：党支部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和校团委副部长、校社团联合会副部长、院（系）团工委（团总支）副部长、校艺术团各部副部长、院艺术团体副团长、院系志愿者队副队长及各部门负责人，校艺术团体各声部部长、正副队长

⑸ 加2分：校院（系）学生会干事、团委（团总支）干事、校社团联合会干事、班委、⑹ 加1分：宿舍舍长

注：①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各职务均能履行职责并有突出表现者，经院（系）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审定，可酌情另加1—2分。

②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工作马虎、同学反映意见比较多的，经年级测评小组审议通过，可酌情减1—2分；学生干部工作极不负责、同学反映意见比较强烈的，经年级测评小组审定通过可不给予社会工作加分。

③学生干部因特殊原因任职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者，按其职务等级分数的50%计算。

2．当学年参加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加分

⑴ 加8分：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和各类非学术专业类的校园文化竞赛活动，以及在学校和院（系）组织的以思想教育为主题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征文等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如：CCTV希望之星演讲比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第三届中国辩论公开赛，CIMA商业精英挑战赛，“挑战杯”创业大赛，上海China open 辩论赛，宁波china open辩论赛，广东open辩论赛，第五届谷歌杯益暖中华比赛。

⑵ 加6分：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和各类非学术专业类的校园文化竞赛活动，以及在学校和院（系）组织的以思想教育为主题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征文等比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如：CCTV希望之星演讲比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第三届中国辩论公开赛，CIMA商业精英挑战赛，“挑战杯”创业大赛，上海China open 辩论赛，宁波china open辩论赛，广东open辩论赛，第五届谷歌杯益暖中华比赛。

⑶ 加4分：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和各类非学术专业类的校园文化竞赛活动，以及在学校和院（系）组织的以思想教育为主题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征文等比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如：CCTV希望之星演讲比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第三届中国辩论公开赛，CIMA商业精英挑战赛，“挑战杯”创业大赛，上海China open 辩论赛，宁波china open辩论赛，广东open辩论赛，第五届谷歌杯益暖中华比赛，西外十校联盟英语演讲比赛，SIFE中西部赛，“彪悍精英领袖未来”2025联想idea精英汇创意营销大赛西北校级比赛，第四届“外研杯”西北高校英辩锦标赛，西北高校辩论赛。

⑷ 加3分，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和各类非学术专业类的校园文化竞赛活动，以及在学校和院（系）组织的以思想教育为主题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征文等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如：如：CCTV希望之星演讲比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第三届中国辩论公开赛，CIMA商业精英挑战赛，“挑战杯”创业大赛，上海China open 辩论赛，宁波china open辩论赛，广东open辩论赛，第五届谷歌杯益暖中华比赛，西外十校联盟英语演讲比赛，SIFE中西部赛，“彪悍精英领袖未来”2025联想idea精英汇创意营销大赛西北校级比赛，第四届“外研杯”西北高校英辩锦标赛，西北高校辩论赛。

⑸ 加2分：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和各类非学术专业类的校园文化竞赛活动，以及在学校和院（系）组织的以思想教育为主题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征文等比赛获省级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CCTV希望之星演讲比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第三届中国辩论公开赛，CIMA商业精英挑战赛，“挑战杯”创业大赛，上海China open 辩论赛，宁波china open辩论赛，广东open辩论赛，第五届谷歌杯益暖中华比赛，西外十校联盟英语演讲比赛，SIFE中西部赛，“彪悍精英领袖未来”2025联想idea精英汇创意营销大赛西北校级比赛，第四届“外研杯”西北高校英辩锦标赛，西北高校辩论赛。

⑹ 加1.5分：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和各类非学术专业类的校园文化竞赛活动，以及在学校和院（系）组织的以思想教育为主题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征文等比赛获全国性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加2分(作为消息报导类的投稿最多可加至7分)，校级二等奖，或院级一等奖。如CCTV希望之星演讲比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第三届中国辩论公开赛，CIMA商业精英挑战赛，“挑战杯”创业大赛，上海China open 辩论赛，宁波china open辩论赛，广东open辩论赛，第五届谷歌杯益暖中华比赛，西外十校联盟英语演讲比赛，SIFE中西部赛，“彪悍精英领袖未来”2025联想idea精英汇创意营销大赛西北校级比赛，第四届“外研杯”西北高校英辩锦标赛，西北高校辩论赛，模联比赛，第一届赛思挑战杯德富祥比赛，商务英语演讲大赛，drama大赛，模拟炒股大赛，XISU OPEN。

⑺ 加1分：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和各类非学术专业类的校园文化竞赛活动，以及在学校和院（系）组织的以思想教育为主题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征文等比赛，参赛者校级加0.5分，省市级有正式刊号的报刊(作为消息报导类的投稿最多可加至5分)，获校级三等奖，或院级二等奖。如CCTV希望之星演讲比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第三届中国辩论公开赛，CIMA商业精英挑战赛，“挑战杯”创业大赛，上海China open 辩论赛，宁波china open辩论赛，广东open辩论赛，第五届谷歌杯益暖中华比赛，西外十校联盟英语演讲比赛，SIFE中西部赛，“彪悍精英领袖未来”2025联想idea精英汇创意营销大赛西北校级比赛，第四届“外研杯”西北高校英辩锦标赛，西北高校辩论赛，模联比赛，第一届赛思挑战杯德富祥比赛，商务英语演讲大赛，drama大赛，模拟炒股大赛，XISU OPEN。

⑻ 加0.6分：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校级以上）。

⑼ 加0.5分：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和各类非学术专业类的校园文化竞赛活动，以及在学校和院（系）组织的以思想教育为主题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征文等比赛，参赛者院级加0.5分，获得院级三等奖。

⑽ 加0.4分：参加学院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⑾ 加0.3分：在校报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加0.3分（包括校报，校园网）。

⑿ 加0.2分：在院报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加0.3分（包括院报、院级网站）。参加班级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⒀ 加0.15分：积极为广播站投稿并被采纳的每篇加0.15分。

3、荣誉加分

⑴ 加10分：获得国家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团员之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编辑”等综合性荣誉称号者。

⑵ 加9分：获得国家级“学马列积极分子”、“优秀青年志愿者”、“调研工作积极分子”、“社会实践积极分子”、“暑假‘三下乡’活动积极分子”、“宣传工作积极分子”“优秀记者”等单项荣誉称号者。

⑶ 加5分：获得省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团员之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编辑”等综合性荣誉称号者。

⑷ 加4分：获得省级“学马列积极分子”、“优秀青年志愿者”、“调研工作积极分子”、“社会实践积极分子”、“暑假‘三下乡’活动积极分子”、“宣传工作积极分子”“优秀记者”等单项荣誉称号者。

⑸ 加3分：获国家级“先进党支部”、“先进班集体（不含综合测评时评定的）”、“先进团支部”、“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的成员。

⑹ 加2分：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团员之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编辑” “学马列积极分子”、“优秀青年志愿者”、“调研工作积极分子”、“社会实践积极分子”、“暑假‘三下乡’活动积极分子”、“宣传工作积极分子”“优秀记者” 等荣誉称号者。

⑺ 加1.5分：获省级“先进党支部”、“先进班集体（不含综合测评时评定的）”、“先进团支部”、“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的成员。

⑻ 加1分：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团员之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编辑” 获得“学马列积极分子”、“优秀青年志愿者”、“调研工作积极分子”、“社会实践积极分子”、“暑假‘三下乡’活动积极分子”、“宣传工作积极分子”“优秀记者” 获“先进党支部”、“先进班集体（不含综合测评时评定的）”、“先进团支部”、“文明宿舍”。

二、学业表现测评

奖励分评分细则

⑴ 加10分：参加院级以上有关我校所有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水平竞赛的正式参赛者（不含工作人员）获国家级一等奖，或作为科研课题组正式成员，参加科研活动并且有国家级科研成果的。

⑵ 加8分：参加院级以上有关我校所有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水平竞赛的正式参赛者（不含工作人员）获国家级二等奖，或作为科研课题组正式成员，参加科研活动并且有省级科研成果的。

⑶ 加6分：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有CN或ISSN登记号)上发表国家级专业学术论文，参加院级以上有关我校所有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水平竞赛的正式参赛者（不含工作人员）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或作为科研课题组正式成员，参加科研活动并且有校级科研成果的。

⑷ 加5分：参加院级以上有关我校所有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水平竞赛的正式参赛者（不含工作人员）获省级二等奖。

⑸ 加4分：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有CN或ISSN登记号)上发表省级专业学术论文，或专业学术论文被国际性学术会议采用者，或参加院级以上有关我校所有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水平竞赛的正式参赛者（不含工作人员）获校级一等奖，省级三等奖。

⑹ 加3分：专业学术论文被全国性学术会议采用者，或参加院级以上有关我校所有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水平竞赛的正式参赛者（不含工作人员）获校级二等奖。

⑺ 加 2分：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有CN或ISSN登记号)上发表市级专业学术论文，或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国家级与专业相关的译文者，或专业学术论文被省级学术会议采用者，或参加院级以上有关我校所有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水平竞赛的正式参赛者（不含工作人员）获校级三等奖。

⑻ 加1.5分：参加院级以上有关我校所有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水平竞赛的正式参赛者（不含工作人员）获院级一等奖。

⑼ 加1分：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省级与专业相关的译文者，或专业学术论文被市级学术会议采用者，或参加院级以上有关我校所有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水平竞赛的正式参赛者（不含工作人员），省级加1分，或获得院级二等奖。

⑽ 加0.5分：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市级与专业相关的译文者，或参加院级以上有关我校所有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水平竞赛的正式参赛者（不含工作人员）获得院级三等奖。⑾ 加0.3分：参加院级以上有关我校所有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水平竞赛的正式参赛者（不含工作人员）校级加0.3分。

⑿ 加0.2分：参加院级以上有关我校所有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水平竞赛的正式参赛者（不含工作人员）院级加0.2分。

三、文体表现测评

奖励分评分细则

⑴ 加40分：田径、游泳比赛破全国大学生记录的运动员。

⑵ 加30分：田径、游泳比赛破省高校记录的运动员。

⑶ 加15分：田径、游泳比赛破校记录的运动员。

⑷ 加 6分：田径、游泳比赛破院记录的运动员。

⑸ 加 5分：参加校级体育比赛、球类比赛获前三名。

⑹ 加 4分：参加院级体育比赛获前三名或球类比赛前三名的队员每人加4分；或参加校级体育比赛，获4—8名的队员。

⑺ 加3分：参加省市高校运动会的运动员、裁判员；或参加院级唱歌、舞蹈、戏剧、音乐、书画等有关文化艺术活动、竞赛的正式参加者或参赛者（含主持人、礼仪）获一等奖的节目。

⑻ 加2分：参加院级体育比赛，获4—8名，或球类比赛前三名的队员，或参加校级体育比赛的运动员和裁判员，或参加院级唱歌、舞蹈、戏剧、音乐、书画等有关文化艺术活动、竞赛的正式参加者或参赛者（含主持人、礼仪）获二等奖的节目。

⑼ 加1.5分：参加省市级文艺演出比赛（未获名次）。

⑽ 加1分：参加院级体育比赛，运动员每参加一项加1分，裁判员每次加1分，或参加院级唱歌、舞蹈、戏剧、音乐、书画等有关文化艺术活动、竞赛的正式参加者或参赛者（含主持人、礼仪）获三等奖的节目，或参加校级演出，比赛。⑾ 加0.5分：参加院级唱歌、舞蹈、戏剧、音乐、书画等有关文化艺术活动、竞赛的正式参加者或参赛者（含主持人、礼仪）。

备注：所有同类项活动只加最高分。志愿者活动累计不超过五次。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